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侨联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观

填报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据《关于切实解决各级侨联经费问题的通知》新侨联字〔2007〕35号，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侨联工作的支持力度，除保证侨联日常办公经费外，将“侨联专项业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侨联与其工作相适应的专项业务活动经费，并根据工作需要逐年增加。

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核心职责是联系服务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肩负凝聚侨心侨力、服务地方发展的重要使命。当前侨情形势持续变化，涉侨工作任务日益繁重，现有经费保障已难以适配工作开展需求。为严格落实政策法规、精准回应侨界多元诉求，保障各项侨务工作规范高效落地，充分发挥侨界独特优势，特申请设立“侨联业务经费”项目

2.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乌鲁木齐市侨联业务经费项目，用途围绕市侨联核心职能开展，保障侨联各项业务有序推进、项目高效实施，助力侨联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的桥梁纽带作用。项目范围覆盖市侨联各项业务工作及 Related 项目实施全过程，涉及归侨侨眷服务、海外侨胞联谊、对外交流合作等相关领域。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落实侨联核心业务工作，宣传党和政府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开展海外侨胞爱国统一战线工

作，加强归侨、侨眷法治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团结动员归侨、侨眷投身改革开放；二是推进对外交流合作，拓展对外交往渠道，促进与海外侨胞在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指导各类涉侨社团开展活动；三是保障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相关权益，依照相关法律维护其合法正当权益，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归侨、侨眷兴办企事业及海外侨胞来乌投资合作提供服务；四是推进项目组织实施，成立专项项目领导小组，统筹项目整体推进、监督实施进度与质量，具体落实活动开展、财务对接等事宜，由专人负责外联工作，同时做好侨联自身建设、归侨侨眷干部培养推荐等相关配套工作，确保各项业务及项目任务顺利完成，切实发挥业务经费的保障作用。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序，各环节衔接顺畅，具体实施情况如下：前期准备阶段，项目领导小组牵头开展全面筹备工作，结合市侨联核心职能和业务需求，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实施节点及工作标准，完成项目预算编制、资料整理及前期调研工作，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及涉侨群体意见，优化完善实施细节，确保项目实施贴合实际需求、具备可操作性。实施过程中，项目领导小组全程统筹协调，执行督导专人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排查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项目实施人员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开展，做好活动组织、财务对接、外联沟通等具体工作，定期上报项目实施进展，确保项目按计划、按标准推进，资金使用合规合理。项目验收阶段，成立专项验收小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验收，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核实项目成果，组织现场核查，确认项目各项任务均已圆满完成，符合验收标准，顺利通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投入使用后，项目成果全面落地，有效保障了市侨联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切实发挥了业务经费的保障作用，通过开展各类侨务服务、对外交流、权益保障等工作，进一步密切了党和政府与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的联系，提升了侨联工作效能，为全市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市委领导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正县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其机关由市委统战部统一领导，承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的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职责；主要职能包括宣传党和政府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并实施全市侨联工作方针计划，做好海外侨胞爱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归侨侨眷法治与思想道德教育，团结动员归侨侨眷投身改革开放；同时负责拓展对外交往渠道，促进与海外侨胞的经济、科技、文化等合作交流，为归侨侨眷兴办企事业及海外侨胞来乌投资合作提供服务，参与协商

推荐归侨侨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依照相关法律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正当权益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加强自身建设及归侨侨眷干部培养推荐，指导本市涉侨社团和各级侨联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该项目具体由乌鲁木齐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

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成立了由市侨联主席、党组书记王观任组长、秘书长、党组成员高蕾任副组长、工作人员宝力德巴图·苏克巴特尔、陈琛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与协调，同时由聘用人员承担外联工作，具体落实活动开展、财务对接等相关事宜。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8.08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8.08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8.08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33%，结余资金 0.62 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 1.54 万元、租赁费 0.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核心用途聚焦保障乌鲁木齐市侨联机关日常基本运转，全面覆盖机关办公、人员保障、物资供应等各项基

础工作，为侨联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筑牢坚实根基、提供有力支撑，确保侨联机关各项工作高效、规范、有序推进。同时，立足侨联核心定位，充分发挥其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切实履行侨联组织“服务侨界、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凝聚侨力”的核心职责，始终坚持以侨为本、为侨服务的工作宗旨，把维护侨界群众根本利益、满足侨界群众实际需求作为项目实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托本项目经费的有力支撑，常态化开展海内外侨眷联谊互动、侨文化交流传播及困难侨界群众走访慰问等重点工作，精心搭建海内外侨界同胞沟通联络、情感联结的连心桥，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侨文化交流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进海内外侨胞对祖国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在困难侨界群众帮扶方面，精准摸排侨界困难群体情况，建立健全帮扶机制，定期开展走访慰问、物资帮扶、政策宣讲等活动，切实为侨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让侨界群众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增强侨界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通过本项目的扎实实施，进一步优化侨联工作推进模式，完善工作流程，提升侨联工作整体效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持续强化侨联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侨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切实提高侨界群众对侨联工作的认可度与满意度。最终以汇聚侨心、汇集侨智、凝聚侨力的实际行动，团结带领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积极投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侨务事业建设，为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推动海内外中华儿女同心同德、携手奋进，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侨联力量。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法治宣讲活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 次”；

“参加活动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

“办公用品购置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 次”；

②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

“活动开展成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

“财务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 万元”；
“办公运转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 万元”；
“活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88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
“增强侨界凝聚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增强”；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

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

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侨联业务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

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

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9.00%）、效益指标（21.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侨联业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

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法治宣讲活动次数、参加活动人数、办公用品购置次数、办公用品购置质量合格率、活动开展成功率、财务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聘用人员成本、办公运转成本、活动经费、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侨界凝聚力，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

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高蕾（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统筹绩效评价工作全过程，审定评价方案与指标体系，组织召开评价工作会议，对评价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核绩效评价报告，确保评价工作方向正确、结果客观公正。

宝力德巴图·苏克巴特尔（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资料收集与整理、数据采集与核实，对照绩效指标开展逐项核查，参与满意度测评与现场访谈，汇总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与佐证材料，配合完成评价报告相关附件整理工作。

2.组织实施

2026年4月1日—4月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10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5日—4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

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项目产出目标高质量完成，核心职能任务落地见效。2025 年度，本项目严格对照绩效指标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既定产出任务：全年共开展面向侨界群众的法治宣讲活动 2 次，活动覆盖人数达标，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侨务政策开展专题解读，切实发挥了侨联组织在法治宣传、权益保障中的职能作用，有效提升了侨界群众的法治意识与维权能力；按计划完成办公用品采购 4 次，按需采购办公耗材、设备物资，保障了机关日常办公耗材的持续供应，有效维持了侨联机关内部各项工作

的正常运转，为侨务工作高效推进提供了坚实的物资支撑；按规定足额支付临聘财务人员 1-12 月工资，确保其稳定履职，圆满完成了单位预决算编制、固定资产报表填报、财务凭证整理等全部财务相关工作，切实解决了本单位无专业会计的实际问题，保障了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与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完成质量与及时性均达到绩效指标要求。

二是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成本管控与效益提升双达标。本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为 8.08 万元，在项目实施全过程，始终严格遵循预算管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强化成本控制，实际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总额范围内，未发生超预算支出情况。其中，聘用人员成本控制在 1.20 万元以内、办公运转成本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活动经费控制在 4.88 万元以内，各项支出均未超出计划标准，资金使用方向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未出现违规列支、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项目资金使用注重提质增效，将有限经费优先保障侨界服务、机关运转等核心需求，实现了“以有限经费保障侨联职能运转、服务侨界群众”的目标，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三是社会效益持续彰显，侨界凝聚力与服务效能显著增强。依托项目经费支撑，本单位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法治宣讲、侨界联谊等各类侨界服务活动，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服务举措，切实传递了党和政府对侨界群众的关怀与温暖，有效维护了侨界群众的合法权益，增进了侨界群众对侨联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与信任感，侨界凝聚力得到显著

增强。同时，机关办公保障到位、财务工作规范有序，有效提升了侨联机关的整体工作效率与服务水平，为侨联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的桥梁纽带作用，常态化开展海内外侨界联谊、侨文化交流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侨心侨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98.93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四次办公用品采购，确保全年采购次数达标，同时核算全年财务人员聘用成本，确保控制在1.20万元范围内，梳理全年活动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明细，确保办公运转成本不超过2.00万元；截至2025年年底，我单位已圆满完成各项既定工作任务，其中顺利开展法治宣讲活动2次，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侨界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解读侨务政策，

切实发挥了侨联宣传引导、服务侨界的核心职能，进一步提升了侨界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全年累计购买办公用品 4 次，按需采购办公耗材、设备等物资，保障了侨联机关日常办公的有序推进，为各项侨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资支撑。同时，按时足额支付临聘财务人员 1-12 月工资，确保其能够稳定履职，高效完成单位预决算编制、固定资产报表填报等各项财务相关工作，有效解决了单位无专业会计的实际问题，保障了侨联业务经费项目规范推进，确保办公室日常运转高效、有序，为全年侨联工作的圆满完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9.00	21.00	100.00
得分	21.00	18.62	38.31	21.00	98.62
得分率	100.0%	98.0%	98.23%	100.0%	98.62%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8.0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0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33%，侨联业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98.67%，项目预算执行率与侨联业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6.34%。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市财政“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节约经费开支；下一

步改进措施是：根据单位的资金需求，精准编制项目预算，避免出现指标的偏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财政局颁发的《乌鲁木齐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乌财预〔2025〕12号）中：“部门预算编制应当围绕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需要”；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国侨联关于加强基层侨联建设的意见》中：障侨联组织开展侨界群众工作、联谊交流活动、权益维护服务等必要经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归国华侨联合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开展侨界联谊交流、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组织侨务政策宣传与法治宣讲、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等核心职责，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侨联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年度继续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作用，4.88 万元活动经费用于开展海内外侨眷联谊、走访慰问活动，增强侨界凝聚力。2.00 万元办公用品购置费用维持机关内部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1.20 万元用于聘用财务人员，本单位无专业会计，需代理记账服务完成单位预决算、固定资产报表等。”；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2025 年度，本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推进各项任务，全年共开展面向侨界群众的法治宣讲活动 2 次，达到年初设定的活动次数指标；完成办公用品采购 4 次，有效保障了机关办公耗

材持续供应，维持了机关内部工作的正常运转；按规定足额支付临聘财务人员 1-12 月工资，确保其稳定履职，圆满完成了单位预决算、固定资产报表等全部财务相关工作；同时依托活动经费开展了走访慰问、侨界联谊等侨务工作，切实传递了党和政府对侨界群众的关怀，有效增强了侨界凝聚力；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侨联业务经费项目规范、高效实施，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2 个，定量指标 10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83.33%，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项目资金共 8.08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20 万元；办公经费 2.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4.88 万元。主要用途：履行侨联基本职能，委托业务费用 1.20 万元

(1000 元/月*12 个月)用于支付外聘财务人员费用;办公经费 2.00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用品,保证机关内部正常运转;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4.88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工作。将严格按照规定列支办公费和劳务费等侨联业务经费,保障资金的合理及合规性,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乌鲁木齐市侨联要履行侨联基本职能,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活动宣传党和政府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做好海外侨胞的爱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归侨、侨眷的法治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积极投身改革开放,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部分经费用于维持侨联机关基本运转,委托会计服务公司代理会计工作。

项目实际内容为:①机关日常运转保障:通过年度 4 次办公用品采购,保障机关办公有序推进;支付临聘财务人员 1-12 月工资(成本控制在 1.2 万元内),由其完成单位预决算、固定资产报表等财务工作,解决单位无专业会计的实际问题,确保办公室高效运转。

②侨界服务与交流: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2 次,普及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相关法律及侨务政策;常态化开展海内外侨眷联谊、走访慰问等活动,搭建侨胞沟通平台,增强侨界凝聚力,活动经费控制在 4.88 万元内。

③项目组织与保障:成立专项领导小组,明确分工、统筹推进项目,监督实施进度与质量;做好前期调研、方案预算编制、资源对接等筹备工作,严格管控资金使用(年度预算 8.08 万元,实际执行 7.46 万元),项目完成后开展验收、

归档及总结工作，确保项目合规落地、发挥实效。预算申请与《侨联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8.08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①外聘财务人员费用：单位标准为 0.1 万元 / 月，数量为 12 个月，合计 1.20 万元；②办公用品购置经费：单位标准为 0.50 万元 / 次，数量为 4 次，合计 2.00 万元；③侨界服务与交流活动经费：单位标准为 4.88 万元 / 年度，数量为 1 年，合计 4.88 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侨联业务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侨联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侨联业务经费》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08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8.62 分，得分率为 98.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8.08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8.08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08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8.08/8.08）*100.00%= 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7.46/ 8.08）*100.00%=92.33%。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92.33%*5.00= 4.62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6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资金管理办法》和《乌鲁木齐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资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侨联业务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王观任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陈琛，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9.00 分，实际得分 38.31 分，得分率为 98.23%。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治宣讲活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参加活动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50 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办公用品购置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4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公用品购置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活动开展成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财务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聘用人员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2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2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办公运转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54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77.0%。偏差率为 23%，扣分原因分析：严格落实市财政“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节约经费开支；下一步整改措施：根据单位的资金需求，精准编制项目预算，避免出现指标的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31 分。

“活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88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4.72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工作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增强侨界凝聚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增强，实

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合乌鲁木齐市侨联业务经费项目全过程实施情况，总结的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一是健全组织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成立以主席王观统筹、秘书长高蕾督导、相关工作人员具体执行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各岗位职责边界，形成“统筹决策、监督推进、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项目推进有方向、有抓手、有保障。二是精准调研筹备，夯实实施基础，项目启动前，通过走访座谈、需求摸排等方式，全面掌握机关办公运转需求和侨界群众服务诉求，结合绩效指标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和预算，提前对接供应商、梳理帮扶台账，为项目有序推进筑牢根基。三是坚持节点推进，严控实施质量，将项目实施按季度划分关键节点，明确各节点核心任务，常态化开展进度核查与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办公用品采购、法治宣讲、联谊慰问等既定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落地、质量达标。四是强化资金管控，保障合规高效，严格按照年度

预算 8.08 万元管控各项支出，细化资金使用类目，重点规范办公用品采购、活动经费、临聘人员工资等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合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合理节约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五是聚焦侨界需求，践行服务宗旨，始终围绕侨联核心职能，将服务侨界群众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走访慰问、联谊交流等活动，切实解决侨界群众实际需求，不断增强侨界凝聚力和群众满意度，推动项目成效落地见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结合乌鲁木齐市侨联业务经费项目全过程实施情况，对排查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应原因分析如下：

一是项目实施精细化程度不足，部分环节推进不够细致，主要体现在侨界服务活动形式较为单一，针对性不够强，未能充分兼顾不同年龄段、不同需求侨界群众的差异化诉求，原因是前期需求摸排虽覆盖广泛，但对侨界群众细分需求调研不够深入，活动策划缺乏个性化设计，且实施过程中对群众反馈的动态调整不够及时。

二是资金管控细节仍有短板，尽管整体资金使用合规，但个别支出类目核算不够细致，办公运转成本虽未超预算但存在零星支出记录不规范的情况，原因是财务管控流程不够细化，临聘财务人员对侨联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的掌握不够全面，日常支出审核把关的严谨性可进一步提升。

三是资料归档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有待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活动记录、群众反馈材料等收集不够及时，归档分

类不够清晰，原因是未明确专人负责资料归档工作，归档流程不够规范，且对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的重视程度不足，缺乏常态化的资料梳理机制。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需求调研与活动策划，全面提升项目实施精细化水平。前期调研阶段，在广泛覆盖侨界群众的基础上，增加细分需求摸排环节，按年龄段（老年、中年、青年）、需求类型（法治服务、文化交流、帮扶救助等）分类梳理侨界群众诉求，建立细分需求台账，精准掌握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活动策划时融入个性化、多样化设计，结合侨界群众特点，增设适合老年侨胞的健康宣讲、适合青年侨胞的交流沙龙、适合困难侨胞的精准帮扶等特色活动，丰富活动形式。同时建立常态化群众反馈机制，在活动实施过程中通过现场访谈、问卷收集等方式，及时掌握侨界群众的意见建议，对活动流程、内容设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切实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真正把服务送到侨界群众心坎上。

2.完善资金管控体系，补齐资金管理短板。进一步细化财务核算流程，明确办公运转、活动经费、临聘人员工资等各类支出的核算标准和记录规范，统一零星支出的登记要求，确保每一笔支出都有迹可查、有据可依。定期组织临聘财务人员参加侨联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财务核算流程等相关培训，邀请专业财务人员开展指导，提升其专业能力和责任意识，加强日常支出的审核把关，严格执行预算管控要求，合理统筹资金使用，在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杜

绝支出记录不规范等问题。

3.规范资料档案管理，提升资料管理规范化水平。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全流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制定详细的归档流程和分类标准，按“前期筹备、项目实施、验收总结”三大板块分类归档，明确各类资料（活动记录、群众反馈、资金凭证、整改材料等）的收集时限和整理要求。建立常态化资料梳理机制，定期对资料进行核对、补充，确保资料收集及时、分类清晰、归档完整，为项目后续复盘、经验总结及下一年度项目开展提供完整的资料支撑。

六、有关建议

1.聚焦项目过程完善，提升实施精细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前期需求调研流程，扩大调研覆盖面，不仅覆盖核心侨界群体，还需兼顾零散侨胞的需求反馈，建立调研结果动态更新机制，确保调研数据真实反映侨界实际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细化各环节时间节点，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具体职责，建立“事前谋划、事中管控、事后复盘”的全流程工作机制，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活动形式单一、流程衔接不顺畅等问题，及时优化调整活动方案，丰富活动载体，结合侨界特点设计多元化活动形式，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加强各环节的衔接配合，避免工作脱节，确保项目实施全程有序、高效。

2.强化制度建设，筑牢长效管理根基。完善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重点健全三大核心制度：一是需求调研制度，明确调研的范围、方式和频次，规范调研成果的整理与运用，

确保调研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二是财务管理制度，细化经费使用标准、报销流程，明确临聘人员薪酬发放、财务核算的具体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审核监管，杜绝违规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

3.资料归档制度，明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的标准和时限，规范活动记录、资金凭证、群众反馈等相关资料的管理，建立专人负责机制，确保资料齐全、可追溯，同时定期梳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时修订不完善的条款，确保制度与项目实施需求、侨联工作规范保持一致，形成“有制度、有执行、有监督、有修订”的长效管理体系。

4.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服务专业水平。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组织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临聘财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围绕侨务政策、财务规范、资料归档、沟通技巧等内容，邀请专业人员进行指导，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责任意识；建立学习交流机制，组织工作人员借鉴其他地区侨联项目实施的先进经验，结合本单位实际优化工作方法，同时加强与侨界群众的沟通对接，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切实解决侨界群众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增强侨联组织的凝聚力和服务效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

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